

平交发〔2022〕1号

签发人：王利民

关于呈报平罗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现将《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呈上，妥否，请审示。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联系方式0952-609534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内容更新及时，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把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加强公文公开属性，2021年制发公文共173件，其中公开发布50件，依申请公开121件，不公开2件。本年度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2件，其中通过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公开信息307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9件，新浪官方微博转发信息171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网站报道平罗交通运输动态5

件。由专人负责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并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登记。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统一的公开模式、表样、说明语言等做到标准统一,促使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2021年度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共18条。

(2) 政府投资类交通建设项目公开情况

及时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使用管理和农民工使用管理等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信息通过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2021年我局实施14个政府投资类交通建设项目,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共162条。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及时公开部门职责和清单等行政执法基本信息、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是否纳入双随机和检查频次等,促进行政检查工作进一步透明化,规范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9次,检查交通运

输企业 49 家，公示检查事项 622 条。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行政处罚 312 起，行政许可 361 起。

(4)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办理平罗县 4 条人大代表建议，8 条政协委员议案，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均达到 100%，已全部上报，并在平罗县政府网站统一发布。

3、回应公众关切情况

(1) 政策解读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截止 2021 年底，已通过文件、图片、视频等方式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公开发布政策解读 2 篇。

(2) 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2021 年我局共收到县委和政府督查室的网民留言 27 条，“12345”便民服务平台 260 条，落实责任人员，确保网民留言处置、回复等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完成，真正把网民反映的问题解决到位，令网民满意。

(二) 依申请公开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发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我局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照事项标准目录调整更新了《平罗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涉及一级事项 8 项，二级事项 21 项，已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公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在做好平罗县政府信息网、交通运输局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的基础上，做好平台维护，避免出现长期不更新甚至是僵尸账号。

2. 按照《关于向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移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向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图书馆移送 2021 年度的公开发布文件共 50 件。

(五) 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2.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册、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手册等，协调平罗县汽车站通过 LED 电子显示屏循环滚动播放政务公开宣传标语，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3. 政府开放日活动

2021 年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民营企业代表、社区群众代表、施工单位负责人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此次活动。积极推进公众监督实效，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 加强考核监督, 建立长效机制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工

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监督范围之内，从而建立监督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方式单一化。

（二）改进情况

1. 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2. 加大推进权责清单、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等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3.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功能，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网站知晓率，增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